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3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蔡偉逸

連絡電話：23884894 編號：01-024

針對今(29)日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記者會指出檢察官辦案之「具體缺失」，法務部說明如下：

壹、本部就上開記者會內容，已請相關檢察署清查上開案件，初步調查情形如下：

一、有關「沒東西被偷，也起訴竊盜!？」部分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初步調查，該案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 5 部分竊盜罪嫌，一審法院因被告自白，就起訴之犯罪事實全部為有罪判決。二審及最高法院則僅針對起訴事實第 1 部分之犯罪事實為有罪判決，其餘 4 起竊盜犯行部分則為無罪諭知。至於就無罪確定部分，雖提起公訴，然一審法院曾認定有罪，其認定係因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除坦承犯行外，並帶同警方前往嘉義地區指認其行竊地點，並有扣案之贓證物可佐，並非警方憑空編撰。二審法院雖行文臺灣電力公司略稱：被告所指認地點無電纜線遭行竊之事，但承攬該公司工程之林逸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林逸公司）曾有向警方報案失竊之紀錄，且失竊地點與被告指認行竊地點均在高鐵嘉義站附近（惟屬不同路段）。故本案確有林逸公司之電纜線遭竊之事實，只是該被竊地點與被告自白行竊地點有落差，此一落差形成，或因

被告記憶有誤?或故意誤導?致影響及其自白之真實性，而屬證據取捨問題。故記者會所指「沒東西被偷，也起訴竊盜!？」等情，尚有誤會。

二、有關「起訴死罪無證據，還堅持上訴到底！」部分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初步調查，該案因有證人吳○良及劉○清於警詢及偵訊時均明確指訴係被告轉讓並販售毒品，且有通訊監察譯文可佐，而該證人 2 人於警詢及偵訊時均表示認識被告，並對被告係中國籍、其相關活動處所（被告親友住處），工作內容（買賣魚貨）陳述明確，並與被告真實背景相符。是檢察官據此提起公訴，並無不妥之情。該案雖因證人嗣後翻異前詞，而由法院為無罪判決確定，乃證據採擷問題，並非檢察官毫無證據即起訴被告販賣毒品。

三、有關「教召不到就起訴，法律已改不知道？」部分：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初步調查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91 年修正時，於第 10 條第 1 項增列「意圖避免召集處理」之主觀要件，而該案檢察官已調查被告之出入境紀錄（無出入境情形），且有被告母親在函送機關派員訪查時之報告（被告母親表示被告久未和家人聯繫），檢察官復調閱被告之戶籍資料，並依址傳喚被告未到，且傳票遭退回本署（其上並有屋主留的字條，表示收件人並非居住於此，相關信件請勿寄送到此址），是承辦檢察官已查知被告實際上未居住戶籍地，且查無其他居所，復經傳喚不到後，始依據偵查所得之其他證據資料，綜合判斷認定被告已有「避

免召集處理之主觀意圖」，非僅單純未按規定申報遷出戶籍，而提起公訴，更無所謂「法律已改不知道」之情事。又該案被告經傳喚不到後，有無必要再依被告之戶籍地執行拘提，並進而發布通緝，本屬檢察官偵查案件時得自行斟酌決定之權限，況本案經起訴後，被告亦係經法院通緝後始到案，故上開指摘「法官找不到被告，但檢察官找不到？」云云，容有誤會。

- 貳、上述三案件本部將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（以下簡稱臺高檢署）儘速成立調查小組調卷深入瞭解，如發現承辦檢察官確有疏失，將視其情節依據本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之規定議處，並將調查結果認有疏失之處函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注意，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。
- 參、另為提升檢察官起訴品質，本部除將於每年度舉辦之各類檢察官在職訓練課程中，安排就各種犯罪類型之無罪判決原因分析課程外，並已著手研議建立透過適當篩選各類無罪判決，自判決理由中瞭解檢察官於相關個案之偵辦中，其起訴或上訴是否有疏誤或不當之情形，如發現有疑義，即函請臺高檢署調卷查明之可行性。